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衛生稽查員 吳孟娟
電話：03-3356076分機2621
電子信箱：1004594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桃衛藥字第11401174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公告會員週知
1150105



主旨：有關「瑞崎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LUXE ORGANIX SKIN BRIGHTENING OIL 150ML（批號：MFG: 2024.09.11 EXP:2027.09.10 LOT:IKA1、MFG:2024.10.07 EXP:2027.10.06 LOT:JGA1）」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一案，請貴會轉知所屬通路配合廠商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114年12月24日新北府衛食字第1142620095號函辦理。
- 二、案係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至孟鄉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查獲旨揭公司委託製造之旨揭化粧品使用亦鴻企業有限公司進口新加坡化粧品原料公司Campo Research(S)Pte. Ltd之複方色素原料「Campo Siddha Vepuvillai Karushalai Yenai」，該原料業經檢驗檢出禁止使用色素蘇丹4號(CI26105)，故旨揭公司販售旨揭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規定。
- 三、本案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為維護民眾消費者權益，敬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回收作業，勿陳列販售上開違

規產品，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桃園市藥師公會、桃園市藥劑生公會、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保養品製作調配行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副本：

局長 賈 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